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內幕消息 潛在的訴訟

本公佈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自2020年7月13日以來，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收到了數封來自兩位股東(「爭議股東」)代表律師的信件，聲稱彼等持有本公司2.55%的已發行股份。爭議股東通過代表律師指出彼等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32和740條分別提出申請，以(a)代表本公司就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提出訴訟；及(b)要求檢視和複製本公司的文件及／或其他信息。

董事會正在就此事與爭議股東的律師聯繫，並就此事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如果爭議股東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可能會因此而產生法律費用，並有可能承擔法庭頒令的額外訴訟費用。現時本公司無法確實估計有關法律費用的實際金額，亦無法預測本公司能否收回全額的訴訟費補償。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包括與保密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